

考試院第十屆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林玉体 劉興善 蔡璧煌 張正修 邱聰智 伊凡諾幹 李慧梅 郭光雄

許慶復 劉武哲 李慶雄 徐正光 陳茂雄 洪德旋 吳嘉麗 邊裕淵 吳茂雄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蔡式淵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會同銓敘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普通科目檢討修正研議結果一案報告，經決議

紀錄：熊忠勇

：「(一)原則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二)院會通過舉辦且已公告之考試，其考試科目維持不變。(三)其他應予配合修正之各類科考試規則，請考選部儘速通盤檢討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並副知銓敘部。

(二)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張委員正修提：為深入了解今後專技人員考試應否加考專業法規？如應加考，應加考何種法規及分數應如何計算等問題，擬請考選部研究規劃後報院審議一案，經決議：「本案交考選部研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三)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條文及附表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第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應考資格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審查。(二)本案有關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情形及緊急案件之處理，請考選部研提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審查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五)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因機關業務整併或移撥，是否得限縮特考特用之限制一案，上次會議決議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經決議：「本案請考選部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並副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六)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函陳：行政院函轉司法院函，請撤回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函送立法院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同意撤回『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七)第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銓敘部函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八)第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經決議：「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呈請總統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九)第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六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十)第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八十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

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十一)第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六名、閱卷委員六十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令：「茲廢止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引水人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召開本部九十一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2、舉行九十一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事宜等五項考試辦理情形。

院長講話及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對於國家考試如分試舉行，其第一試錄取人員是否辦理榜示事宜，請考選部審慎研究。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對於立法院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處情形。

2、立法院審查通過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情形。

3、本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初步構想草案訪談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建請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應邀請勞委會與各界參與討論，以使公務員退休制度可反映其勞動生產性，以便為全國國民所接受；（吳委員泰成）說明立法院審議通過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與本院及行政院會銜送請審議之條文相較，放寬諸多規定，另對部赴立法院答詢之辛勞與用心表示肯定；（林委員玉体）詢問公務人員年滿五十五歲自願提前退休人員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修法廢止時程。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辦理發行「T&D飛訊」及出版專輯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今年農曆春節公務人員自二月六日農曆大年初六（星期四）恢復正常上班，春節假期前後一日，各機關將維持一定比例人力為民服務。

2、加強公務人力培訓，型塑全方位公務人才——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九十二年度研習實施計畫。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本院國會小組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工作報告。

(二) 院長、考試委員暨部會首長參訪中華汽車公司活動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院長歲末記者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對本院上週通過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仍維持現制，事後由於有人對媒體放話，以致媒體刊載本院委員「對決」、「決策過程草率」等報導，顯與事實不符，嚴重影響本院形象，並對於媒體未報導委員認真審議之態度、部積極研提資料及院長主持議事之用心表示不平，對這位同仁之行為頗不以為然。另說明上週院會並未制止任何委員發言，及前於審查會中對張委員之意見，實已有所尊重及處理，既是合議制，理應有服從多數之素養。暨再次呼籲本院委員應自律自重，依循本院會議規則及考試委員自律規範，致力提升本院及委員形象。(張委員正修)強調優惠存款制度問題存廢之決策，應開放供各界參與討論及重視程序正義，並說明服從多數、尊重少數之民主精神；(劉委員武哲)認為本院有關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維持現制之決策過程並無草率情事；(邊委員裕淵)說明本院委員之角色，及應依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並非民意代表或部分團體之代言人；(吳委員嘉麗、陳委員茂雄、洪委員德旋)對於媒體不實報導，或因偏頗之認知而產生之誤解表示遺憾，建議與媒體之互動再加強溝通；(陳委員茂雄)說明本院為行政機關，有其層級節制體系，應尊重最高決策機制之決定；(洪委員德旋)建議本院委員宜著重政策面之討論，與說明考試委員置助理有其必要性，建議循修法途徑予以法制化。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依據上（第十八）次會議決議，提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增訂科別與高考相同科別應試科目差異之補充說明，有關上開考試之規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繼續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條文及附表修正通過。（修正內容：三等考試環境工程科別應試科目「環境規劃與管理」修正為「流體力學」；光電工程科別應試科目「液晶導論」及「液晶顯示器」合併為「液晶導論及液晶顯示器」，另增列「光電工程導論」。）

（二）嗣後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訂定或修正，考選部應提出決策過程之詳細說明。

（三）本案應試科目決策過程之補充說明，請考選部提報下週院會。

（四）本項考試辦理後六個月內，考選部應就本項考試應試科目提出通盤檢討報告。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及其總說明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三十
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散會：十一時四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